

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 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 》；及
- (b) 《 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 》。

《 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
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阿糖苷酶 α ”；
- (b) 加入“阿利吉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拉羅尼酶”；
- (d) 加入“泊沙康唑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
2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阿糖苷酶 α ”；
- (b) 加入“阿利吉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拉羅尼酶”；

(d) 加入“泊沙康唑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年2月15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 (“主體規例”)附表1及3中分別加入若干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 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廢除在“抗組胺物質如下；它們的鹽類；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—”之下的“西替利嗪”；
- (b) 加入“阿糖苷酶 α ”；
- (c) 加入“阿利吉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d) 加入“拉羅尼酶”；
- (e) 加入“泊沙康唑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 年 2 月 15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內第 I 部 A 分部中的物質列表，使 —

- (a) 含有從該列表剔除的物質的毒藥，可在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不牽涉註冊藥劑師銷售，或由列載毒藥銷售商銷售；及
- (b) 含有新加入該列表的物質的毒藥，只可在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